

团 体 标 准

T/CATIS 014—2023

商业保理公司信用风险内部评级规范

Specification of Internal Credit Risk Rating for Commercial Factoring
Companies

2023 - 11 - 30 发布

2023 - 12 - 01 实施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3
引 言	4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4 内部评级总体要求	5
4.1 内部评级范畴	5
4.2 内部评级要素	5
5 内部评级体系的治理结构	5
5.1 总体要求	5
5.2 董事会职责	6
5.3 管理层职责	6
5.4 内部评级报告体系	6
5.5 信用风险主管部门职责	6
5.6 其他要求	7
6 内部评级体系的设计	7
6.1 总体要求	7
6.2 评级维度	8
6.3 评级结构	8
6.4 评级方法论和时间跨度	8
6.5 评级标准	8
6.6 模型使用	9
6.7 文档化管理	9
7 内部评级流程	9
7.1 总体要求	9
7.2 评级发起	10
7.3 评级认定	10
7.4 评级推翻	10
7.5 评级更新	10
7.6 文档要求	10
8 风险参数量化	11
8.1 总体要求	11
8.2 风险参数量化的流程	11
8.3 违约估计方法和要求	11

8.4 违约损失率估计及要求	12
9 IT 系统和数据管理	13
9.1 总体要求	13
9.2 数据信息系统要求	13
9.3 数据管理系统要求	14
参 考 文 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鲁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赛弥斯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江苏中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郑州天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北京中贸远大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蒲小雷、岳廷、孔立、韩家平、李伟、王暘、曹红、苏光辉、张小鹏、冯晨、肖楠、刘林、王云飞、代启云、常静华、姚奕、吴震操、张弥华、刘张杰、吕聪亮、陈烽镝、窦海霓。

本文件版权归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或将本文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引 言

随着我国商业保理行业的迅猛发展，保理业务已经成为我国企业融资的重要方式之一。但是，商业保理行业在国内仍属于新兴行业，与其他金融业态相比，商业保理公司在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尚处于初级阶段，保理业务信用风险已经成为严重制约商业保理公司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瓶颈，迫切需要引起商业保理行业和商业保理公司的高度重视并加快推进建设步伐。

《商业保理公司信用风险内部评级规范》的制定和发布满足了商业保理公司在信用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两个层面需求。

第一个层面，风控需求。当前，金融机构建立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加强和完善内部风险内部评级分析方法和工具已经成为我国各类金融机构最重要的工作内容之一。在金融风控领域，“数据是基础，数据决定风控的广度；评级是核心，评级决定风控的高度和精度”已经成为所有金融机构的共识。

第二个层面，合规性需求。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对内部评级法的要求，金融机构信用风险管理中必须建立内部评级机制，能够充分识别、预测、分析、判断和跟踪信贷业务的整体信用风险以及对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和债项的个体风险，建立能够全面量化的、以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为基本特征的内部评级模型和工具，并通过建立内部评级系统随时对信用风险数据和内部评级结果进行数据采集、分析、评估、验证、迭代、更新的管理体系和标准。商业保理机构作为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特殊金融业务性质的金融机构，具有与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相同的各种信用风险特征，商业保理公司应建立内部评级制度和技术标准，以满足监管机构对商业保理行业的监管要求。

因此，无论是商业保理机构在叙作保理业务中实现控制信用风险为目的的内生需求，还是满足金融监管机构关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对金融机构的合规性要求，建立《商业保理公司信用风险内部评级规范》都具有急迫和现实的重要意义。

商业保理公司信用风险内部评级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商业保理业务信用风险的内部评级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保理公司保理业务活动信用风险的内部风险管理,对商业保理公司具有规范性与标准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T/CATIS 001-2020 商业保理术语
T/CATIS 002-2020 商业保理业务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T/CATIS 001-2020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内部评级总体要求

4.1 内部评级范畴

商业保理公司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应按照本规范要求建立内部评级体系。

4.2 内部评级要素

内部评级体系应能够有效识别信用风险,具备稳健的风险区分和排序能力,并准确量化风险。商业保理公司内部评级体系应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 a) 建立内部评级体系的治理结构,确保内部评级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得到充分应用。
- b) 建立内部评级技术标准,确保每个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和债项划入相应的风险级别。
- c) 建立内部评级的流程,保证内部评级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 d) 建立风险参数的量化标准,将每个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和债项的风险特征转化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参数,保证内部评级结果的统一性和可靠性。
- e) 建立IT和数据管理系统,能够收集和处理内部评级相关信息,为风险评估和风险参数量化提供支持。

5 内部评级体系的治理结构

5.1 总体要求

商业保理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内部评级体系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和内部评级体系的报告要求。

5.2 董事会职责

商业保理公司董事会承担内部评级体系管理的最终责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 a) 审批本商业保理公司内部评级体系重大政策，确保内部评级体系设计、流程、风险参数量化、IT 系统和数据管理、验证和内部评级应用满足监管要求。
- b) 批准本商业保理公司内部评级体系实施规划，并充分了解内部评级体系的政策和流程，确保商业保理公司有足够的资源用于内部评级体系的开发建设。
- c)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必要的内部评级政策和流程。
- d) 至少每年对内部评级体系的有效性进行一次检查。
- e) 审批或授权审批涉及内部评级体系的其他重大事项。

5.3 管理层职责

商业保理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内部评级体系的开发和运作，明确对内部评级和风险参数量化技术、运行表现以及相关监控措施的相关要求，制定内部评级体系设计、运作、改进、报告和评级政策，确保内部评级体系持续、有效运作。高级管理层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内部评级体系实施规划，配备资源开发、推广、运行和维护本商业保理公司的内部评级体系。
- b) 制定内部评级体系的配套政策流程，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制定并实施有效的问责制度。必要时，高级管理层应对现有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监控体系进行修改，确保内部评级体系有效融入日常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中。
- c) 监测内部评级体系的表现及风险预测能力，定期检查信用风险主管部门监控措施执行情况，定期听取信用风险主管部门关于评级体系表现及改进情况的报告。
- d)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评级政策重大修改或特例事项的可能影响。
- e)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增强本商业保理公司工作人员对内部评级体系的理解。

5.4 内部评级报告体系

商业保理公司应建立一整套基于内部评级的信用风险内部报告体系，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信用风险主管部门能够监控信用风险变化情况，并有助于验证和审计评估内部评级体系有效性。根据信息重要性、类别及报告层级的不同，商业保理公司应明确内部报告的频度和内容。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按照评级表述的信用风险总体情况。
- b) 每个级别相关风险参数的估值及与预期值的比较情况。
- c) 内部评级体系的验证结果。
- d) 内部审计情况。

5.5 信用风险主管部门职责

商业保理公司应指定信用风险主管部门负责内部评级体系的设计、实施和监测。信用风险主管部门

负责人应直接向高级管理层汇报，并具备向董事会报告的途径。信用风险主管部门的职责应包括：

- a) 设计和实施内部评级体系，负责或参与评级模型的开发、选择和推广，对评级过程中使用的模型承担监控责任，并对模型的日常检查和持续优化承担最终责任。
- b) 检查评级标准，检查评级定义的实施情况，评估评级对风险的预测能力，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送有关内部评级体系运行表现的专门报告，确保高级管理层对内部评级体系的日常运行进行有效的监督。
- c) 检查并记录评级过程变化及原因，分析并记录评级推翻和产生特例的原因。
- d) 编写内部评级体系报告，包括违约时和违约前一年基于评级的历史违约数据、对关键评级标准趋势变化的监控情况等，并每年应最少一次向高级管理层提交报告。

5.6 其他要求

商业保理公司应指定内部审计的主管部门和建立文档管理，具体工作包括：

- a) 商业保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评级体系及风险参数估值的审计工作。
- b) 商业保理公司应就内部评级体系的治理建立完整的文档，证明其能够持续达到本部分的要求。

6 内部评级体系的设计

6.1 总体要求

6.1.1 确定风险等级

商业保理公司应通过内部评级确定每个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和债项的风险等级。商业保理公司可以对低风险业务或不能满足评级条件的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和债项采取灵活的处理方法，但评级政策应详细说明处理方式。

6.1.2 确定评级方法

商业保理公司可以采用计量模型方法、专家判断方法或综合使用两种方法进行评级。

6.1.3 明确评级范围

- a) 商业保理公司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评级范围应包括：
 - i. 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中的基础交易合同中应收账款债务人、保证人。
 - ii. 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中的基础交易合同中应收账款债权人、基础交易合同中应收账款债务人、保证人。
- b) 同一交易对手，无论是作为基础交易合同中应收账款债权人、基础交易合同中应收账款债务人还是保证人，在商业保理公司内部只能有一个评级。
- c) 商业保理公司应对每笔债项所对应的所有单个法律实体分别评级。
- d) 商业保理公司原则上应对每个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的每笔债项进行评级。

6.1.4 确定技术要求

商业保理公司内部评级的技术要求包括评级维度、评级结构、评级方法论和评级时间跨度、评级标准、模型使用等方面。

6.2 评级维度

- a) 内部评级包括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两个相互独立的维度。
- b) 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评级用于评估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违约风险,仅反映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风险特征,一般不考虑债项风险特征。
- c) 同一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不同债项的保理交易主体评级应保持一致。
- d) 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级别应按照保理交易主体违约概率的大小排序;若违约的保理交易主体级别超过 1 个,违约的保理交易主体级别应按照预期损失大小排序。
- e) 债项评级可以基于预期损失,同时反映每个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违约风险和债项损失程度;也可以基于违约损失率,反映债项损失的风险。债项评级应按照债项违约损失的严重程度排序。

6.3 评级结构

- a) 商业保理公司应设定足够的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级别和债项级别,确保对信用风险的有效区分。信用风险暴露应在不同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级别和债项级别之间合理分布,不能过于集中。
- b) 商业保理公司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评级应最少具备 4 个非违约级别、1 个违约级别,并保证较高级别的风险小于较低级别的风险。建议最高评级级别为 AAA 级、最低评级级别为 C 级或 D 级。根据资产组合的特点和风险管理需要,商业保理公司可以设定高于本标准规定的保理交易主体级别,但应保持风险级别间排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6.4 评级方法论和时间跨度

- a) 商业保理公司可以采取时点评级法、跨周期评级法以及介于两者之间的评级方法估计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的违约概率。
- b) 商业保理公司应采用现金流异常值评级法估计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的财务风险违约概率和偿债能力风险。
- c) 商业保理公司应估计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未来一年的违约概率。
- d) 商业保理公司的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评级既要考虑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目前的风险特征,又要考虑经济衰退、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对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的影响。

6.5 评级标准

- a) 商业保理公司应书面规定评级定义、过程 and 标准。评级定义和标准应合理、直观,且能够有意义地区分风险。评级定义应包括各级别风险程度的描述和各级别之间风险大小的区分标准。
- b) 商业保理公司的评级标准应考虑与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和债项评级相关的所有重要信息。商业保理公司拥有的信息越少,对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和债项的评级应越保守。
- c) 商业保理公司应确保评级定义的描述详细、可操作,以便评级人员对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或债项进行合理划分。

6.6 模型使用

商业保理公司可以自建内部评级模型，也可以从外部采购成熟的评级模型。但从外部采购成熟的评级模型时，应基于内部数据对外购模型进行验证，以确保模型的适用性。

- a) 信用风险计量模型应在评估违约特征和损失特征中发挥重要作用。由于信用风险计量模型仅使用部分信息，商业保理公司应通过必要的专家判断保证内部评级考虑了所有相关信息。商业保理公司应就专家判断和模型结果如何结合建立书面的指导意见。
- b) 商业保理公司使用以模型为基础的内部评级体系时，应监测计量模型的预测能力，持续改进模型表现。
- c) 商业保理公司应定期进行模型验证，包括对模型准确性和稳定性的监控、模型预测结果和实际结果的返回检验。
- d) 商业保理公司应建立定期评估建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适当性的程序，确保基于建模数据的风险参数较好应用于本商业保理公司保理业务。
- e) 商业保理公司应充分了解评级模型的基本假设，评估假设与现实经济环境的一致性。

6.7 文档化管理

6.7.1 总体要求

商业保理公司应书面记录公司风险暴露内部评级的设计，建立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文档。

6.7.2 文档内容

- a) 评级方法和数据。
- b) 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级别结构的确定依据及其含义，包括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和债项级别的数量、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和债项在不同级别之间的分布等。
- c) 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各级别之间基于风险的关系，根据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级别的违约概率和区分信用风险大小的标准，确定各级别的风险。
- d) 债项各级别之间基于风险的关系，根据预期损失严重程度和区分信用风险大小的标准，确定各级别的风险。
- e) 选择评级标准的依据和程序，确保能够对内部评级区分风险的能力做出分析。
- f) 违约和损失定义。

7 内部评级流程

7.1 总体要求

- a) 商业保理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内部评级流程，确保内部评级的独立性。
- b) 内部评级流程应包括评级发起、评级认定、评级推翻和评级更新。
- c) 内部评级流程应体现在本商业保理公司的授信政策和保理业务管理程序中。
- d) 商业保理公司应建立确保内部评级流程可靠运行的管理信息系统，详细记录评级全过程，以确

保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评级与债项评级操作流程的有效执行。

7.2 评级发起

评级发起是评级人员对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与债项进行一次新的评级过程。

- a) 商业保理公司应制定评级发起政策，包括评级发起工作的岗位设置、评级发起的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与债项范围、时间频率、操作程序等。
- b) 评级发起人员应遵循尽职原则，充分、准确地收集评级所需的各项数据，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无误地输入信用评级系统。
- c) 评级发起应遵循客观、独立和审慎的原则，在充分进行信用分析的基础上，遵循既定的标准和程序，保证信用评级的质量。

7.3 评级认定

评级认定是指评级认定人员对评级发起人员评级建议进行最终审核认定的过程。

- a) 商业保理公司应设置评级认定岗位或部门，审核评级建议，认定最终信用等级。
- b) 评级认定的岗位设置应满足独立性要求，评级认定人员不能从保理业务中直接获益，不应受相关利益部门的影响，不能由评级发起人员兼任。

7.4 评级推翻

评级推翻包括评级人员对计量模型评级结果的推翻和评级认定人员对评级发起人员评级建议的否决。

- a) 商业保理公司应建立明确的评级推翻政策和程序，包括评级推翻的依据和条件、权限划分、幅度、结果处理以及文档化等。
- b) 对基于计量模型的内部评级体系，商业保理公司应监控专家判断推翻模型评级、排除变量和调整参数的情况，并制定相应的指导原则。
- c) 对基于专家判断的内部评级体系，商业保理公司应明确评级人员推翻评级结果的情况，包括推翻程序、由谁推翻、推翻程度。
- d) 商业保理公司应建立完善的评级推翻文档，在评级系统中详细记录评级推翻的理由、结果以及评级推翻的跟踪表现。

7.5 评级更新

- a) 商业保理公司应建立书面的评级更新政策，包括评级更新的条件、频率、程序和评级有效期。
- b) 商业保理公司对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评级应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对风险较高的保理交易主体，商业保理公司应适当提高评级更新频率。
- c) 商业保理公司可根据内部风险管理的需要确定债项评级的更新频率，但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对风险较高的债项，商业保理公司应适当提高评级更新的频率。
- d) 商业保理公司应建立获得和更新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财务状况、债项特征的重要信息的有效程序。评级有效期自评级更新之日重新计算。

7.6 文档要求

商业保理公司应建立完整的文档，以保证内部评级过程的规范化和持续优化，并证明内部评级体系操作达到本标准的要求。文档应至少包括：

- a) 评级流程设计原理。
- b) 评级体系运作的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职责。
- c) 评级发起、评级认定、评级推翻和评级更新的政策和操作流程。
- d) 评级管理办法，包括管理层对评级审核部门的监督责任等。
- e) 评级例外政策。
- f) 基于计量模型的内部评级的指导原则及监测。
- g) 评级的 IT 系统需求书。
- h) 其他内容，包括评级体系运作程序发生的主要变化等。

8 风险参数量化

8.1 总体要求

- a) 商业保理公司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建立风险参数量化政策、过程和关键定义，并确保在本商业保理公司内部得到统一实施。
- b) 商业保理公司应根据所有可获得的数据、信息和方法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
- c) 商业保理公司应制定风险参数量化更新政策，确保技术进步、数据信息和估值方法的变化情况能及时充分地反映在风险参数中。
- d)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的估值应遵循审慎性原则。商业保理公司应保守估计风险参数的误差，误差越大，保守程度应越大。

8.2 风险参数量化的流程

- a) 样本数据集的数据来源可以包括内部数据、外部数据和内外部集合数据，确保估值基于所有相关和重要的数据。
- b) 商业保理公司应确保相关数据定义的一致性。
- c) 商业保理公司选取的样本数据应有代表性，能反映信用风险暴露特征、本商业保理公司保理业务政策以及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
- d) 商业保理公司应运用统计工具，对具有不同风险特征的样本数据集进行分析，分别估算风险参数。

8.3 违约估计方法和要求

8.3.1 违约认定

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应被视为违约：

- a) 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对商业保理公司的实质性保理业务债务逾期 90 天以上。
- b) 商业保理公司认定，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可能无法全额偿还对商业保理公司的债务。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商业保理公司应将与其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认定为“可能无法全额偿还对商业保理公司的债务”：

- i. 商业保理公司对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任何一笔保理融资停止计息或应计利息纳入表外核算。
- ii. 发生保理业务关系后，由于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商业保理公司核销了保理融资款项或已计提一定比例的保理融资损失准备。
- iii. 商业保理公司将保理融资款项出售并承担一定比例的账面损失。
- iv. 由于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商业保理公司同意进行消极重组，对保理融资款项合同或保理合同条款做出非商业性调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一是合同条款变更导致债务规模下降；二是因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无力偿还而借新还旧；三是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无力偿还而导致的展期。
- v. 商业保理公司将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列为破产企业或类似状态。
- vi. 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申请破产，或者已经破产，或者处于类似保护状态，由此将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偿付商业保理公司债务。
- vii. 商业保理公司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不能全额偿还债务的情况。

8.3.2 违约认定相关要求

商业保理公司应根据上条制定本商业保理公司内部统一的违约定义，并确保一致地实施。商业保理公司内部违约定义应审慎确定实质性保理业务债务的标准、触发违约的保理融资款项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保理融资款项销售损失比例以及消极债务重组导致的债务规模下降比例等。

8.3.3 违约触及其他检查

如果某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被认定为违约，商业保理公司应对该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所有关联债务人的评级进行检查，评估其偿还债务的能力。

- a) 如果内部评级基于整个“企业集团”，并依据企业集团评级进行授信，集团内任一债务人违约应被视为集团内所有债务人违约的触发条件。
- b) 如果内部评级基于单个企业而不是企业集团，集团内任一企业不必然导致其它债务人违约，商业保理公司应及时审查该企业的关联债务人的评级，据此决定是否调整其评级。

8.3.4 样本数据调整

如果样本数据与违约定义存在差异，商业保理公司应根据差异程度对样本数据进行适当调整。

8.4 违约损失率估计及要求

8.4.1 违约损失率定义

违约损失率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即损失占风险暴露总额的百分比。

8.4.2 违约损失率计算方法

违约损失率估计应基于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由于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违约造成的较大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或成本，同时还应考虑违约债项回收金额的时间价值和商业保理公司自身处置和清收能力对保理融资款项回收的影响。

- a) 直接损失或成本是指能够归结到某笔具体债项的损失或成本，包括本金和利息损失、抵押品清收成本或法律诉讼费用等。
- b) 间接损失或成本是指商业保理公司因管理或清收违约债项产生的但不能归结到某一笔具体债项的损失或成本。商业保理公司应采用合理方式分摊间接损失或成本。
- c) 商业保理公司应将违约债项的回收金额折现到违约时点，以真实反映经济损失。商业保理公司使用的折现率应反映清收期间持有违约债项的成本。

8.4.3 违约损失率其他考虑因素

- a) 违约损失率应反映经济衰退时期违约债项的损失严重程度，保证商业保理公司的违约损失估计值在所有可预见的经济条件下都保持稳健和可靠。
- b) 违约损失率估计应考虑实际回收数量和支付的成本。如商业保理公司对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的清收尚未最终完成，商业保理公司应确定一个清收完成时间点，时间点的选择应有充分依据，并记录在文档中。
- c) 商业保理公司应考虑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的风险和抵质押品风险或抵质押品提供方风险之间的相关性。

9 IT 系统和数据管理

9.1 总体要求

商业保理公司应建立相应的 IT 系统，支持内部评级体系的运行，提高内部评级的自动化程度，减少手工控制的错误或失误。

9.2 数据信息系统要求

- a) 商业保理公司应建立数据信息系统，以获取、清洗、转换和存储满足内部评级要求的内部和外部数据。数据信息系统是内部评级体系的主要数据来源和结果返回存储系统。
- b) 商业保理公司应在数据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建立风险数据集市，内部评级体系中模型的开发、优化、校准和验证应基于风险数据集市。
- c) 商业保理公司应建立记录工作流程以及与数据收集和存储相关的信息系统，支持内部评级体系和风险参数量化的有效运作；商业保理公司应清楚界定该系统与其它业务系统的关系，确定基本的数据流程逻辑顺序，与其它业务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可靠收集、储存及使用相关数据。
- d) 商业保理公司应确保相关数据库信息的持续可获得性，并进行持续维护，确保用于验证的数据库信息以及评级体系输出信息的可复制性，用于重复计算的数据库信息应完整归档和维护。
- e) 商业保理公司应对数据信息系统、数据集市和数据库系统的扩展配置足够资源，以满足内部评级体系以及信用风险模型开发和运行对信息的要求，确保数据库扩展过程中不发生信息丢失的风险。

9.3 数据管理系统要求

9.3.1 处理数据能力

商业保理公司应建立与业务相匹配的数据管理系统,收集和存储充足的关键历史数据以支持内部评级体系的正常运行、风险参数量化和模型验证,满足更广泛的风险管理和报告要求。数据管理系统应有助于增强商业保理公司以下几个方面的能力:

- a) 跟踪记录、维护和分析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和债项的关键性数据。
- b) 获取所有评级数据,包括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的重要的定性和定量因素。
- c) 开发和改进内部评级体系、风险参数计量模型及相应的流程。
- d) 形成内部和公开的报告。

9.3.2 其他要求

- a) 数据管理系统应提供详细的历史数据以及获取新的数据。
- b) 数据管理系统应跟踪收集和维护风险暴露以及与债务相关的保理交易主体的数据。
- c) 商业保理公司应收集并保存和量化过程中使用的重要数据。这些数据至少涵盖 5 年时间。
- d) 商业保理公司内部评级使用的数据应满足准确性、完整性和适当性要求。
- e) 商业保理公司应建立内部评级体系的数据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建立数据质量问题报告机制、错误数据的修改机制,对各类数据质量问题分等级报告。经过处理的原始数据,单一时点上能够经受逻辑检验。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2019年10月18日发布）
- [2]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附件5-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监管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